

龙岩市水利局文件

岩水审批〔2026〕9号

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对长汀县杨梅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的重新批复

长汀县古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长汀县杨梅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批复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于2025年12月24日对该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进行了审查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《长汀县杨梅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（报批稿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治理总体方案与要求

（一）同意该工程山洪沟治理长度2.276km，主要建设任务：新建护岸1745m，新建排水涵管6处，河道疏浚2276m，新建下河台阶3处等。

（二）同意报告中采用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工程级别。工程

等别为 V 等，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新建护岸根据“10 年一遇防冲不防淹”且不降低原有河道防洪能力原则进行设计，护岸顶高程按现状地面高程控制并进行平顺衔接。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抗冲刷设计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、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，总工期为 9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投资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3.15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投资 685.03 万元，临时工程投资为 123.73 万元，独立费用 111.02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5.99 万元，水土保持费用 14.95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22.43 万元。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，其余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。

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水利部联合印发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三、有关建设管理要求

（一）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，并按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《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组建项目法人和建设管理机构。项目涉及环保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相应程序，处理好与城镇开发、土地利用的关系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列入实施计划，同时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，并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，强化项

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应做好建后工程移交与加强管护，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水利厅建设处、省水利厅防御处，省财政厅，市财政局，长汀县水利局、财政局，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水利局

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长汀县杨梅溪山洪沟治理工程

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

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龙岩市水利局在龙岩市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了《长汀县杨梅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（送审稿）》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、长汀县水利局、长汀县古城镇人民政府、长汀县四都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专家组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修改意见进行修编并提交了《长汀县杨梅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（报批稿）》，经专家组复核，主要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长汀县地处福建西部，为全省第 5 大县，下辖 13 个镇、5 个乡，17 个居委会、290 村委会。长汀县杨梅溪山洪沟治理工程治理河段为杨梅溪干流。工程区位于长汀县古城镇及四都镇境内，涉及古城镇南岩村、杨梅溪村以及四都镇渔溪村，保护人口 3300 人，保护耕地 3000 亩。项目实施后可完善防治区山洪灾害的综合防御体系，沿河村落、集中居民点等项目实施河段的防洪抗冲能力将明显提高，发生常遇洪水时的灾情可显著减轻。

二、水文

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文计算及河道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。

三、地质

1.同意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对区域地质论述和结论。同意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.05g，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。

2.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对工程区地质的评价结论。

3.同意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对各天然建材分布、质量储量和运输条件的评价。

四、工程治理方案与规模

1.基本同意工程任务：长汀县杨梅溪山洪沟治理工程的任务是开展以新建护岸、河道疏浚等为主的治理措施的水利工程。

2.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范围：总治理河长 2.276km，共划分为南岩段、杨梅溪段和渔溪段 3 段。其中南岩段治理起点为南岩村 2#桥（ $X=2849232.743$ ， $Y=420918.850$ ），终点位于南岩村 4#桥（ $X=2848869.910$ ， $Y=420907.801$ ）；杨梅溪段治理起点位于杨梅溪村 1#渡槽（ $X=2847379.450$ ， $Y=420744.439$ ），终点位于冷水坑桥下游 329m（ $X=2846967.342$ ， $Y=420569.928$ ）；渔溪段治理起点位于渔溪村（ $X=2841077.441$ ， $Y=420684.754$ ），终点位于渔溪村 1#坝（ $X=2840136.432$ ， $Y=419945.897$ ）。

3.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

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的内容和规模：新建护岸 1745m（左岸 1079m，右岸 666m），新建排水涵管 6 处，河道疏浚 2276m（清淤疏浚总量 8522m^3 ），新建下河台阶 3 处等。

五、主要建筑物设计

（一）工程等别及防洪标准

1.基本同意工程等别为 V 等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，次要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2.基本同意新建护岸根据“10 年一遇防冲不防淹”且不降低原有河道防洪能力原则进行设计，护岸顶高程按现状地面高程控制并进行平顺衔接。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抗冲刷设计。

(二) .工程设计

1.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》提出的各段护岸总体布置方案，岸线走向基本合理。

2.基本同意新建护岸建设长度为 1745m，其中，左岸 1079m，右岸 666m。基本同意护岸顶高程方案、护岸断面设计型式及材料选择。

3.基本同意护岸墙脚冲刷深度的计算方法及成果。

4.基本同意排涝工程的设计成果。

5.基本同意河道疏浚总长 2276m，清淤疏浚总量 8522m³。

6.基本河道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设计成果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》中施工导流工程设计布置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，同意总工期按 9 个月进行控制。

七、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

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的分析和结论。

八、工程管理设计

同意工程管理机构 settings，基本同意确定的管理及保护范围。

九、设计概算与资金筹措

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》中的工程概算与资金筹措。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003.15 万元，建筑工程投资 685.03 万元，临时工程投资为 123.73 万元，独立费用 111.02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5.99 万元，水土保持费用 14.95 万元，

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22.43 万元。

项目资金除申请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外，其余由地方政府（项目业主）自筹配套解决。

评审专家组成员：蒋建新、王楨、邱丽英

专家组组长：蒋建新

2026 年 1 月 15 日